

债券代码： 2080093.IB
债券代码： 152451.SH
债券代码： 137880.SH
债券代码： 115053.SH
债券代码： 115572.SH

债券简称： 20 佛山建投债
债券简称： 20 佛建 01
债券简称： 22 佛建 Y1
债券简称： 23 佛建 Y1
债券简称： 23 佛建 Y2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文科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姣、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文科股份收到的警示函的基本内容如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姣、莫静怡：

经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不恰当。2023 年底，文科股份在评估信用减值损失时，一是未按照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相关减值损失，少计减值损失 156.7 万元；二是未按单项重大风险对已逾期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少计减值损失 291 万元，两者共同导致 2023 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 447.7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二）2023 年一季度报告存在差错。经查，文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对某景观工程（标段二）确认收入 1101 万元，但公司 4 月初才收到第三方确认的产值进度确认资料，上述情形不符合文科股份生态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多计收入 1101 万元，多计利润 152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股份回购管理不规范。文科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9,585,832 股，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三年期限，其中 9,435,304 股未使用也未注销，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7 月才发布回购注销减资公告。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文科股份董事长潘肇英、总经理李从文、财务总监聂勇、时任董事会秘书程玉姣、董事会秘书莫静怡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潘肇英、李从文、聂勇对公司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程玉姣、莫静怡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文科股份、潘肇英、李从文、聂勇、程玉姣、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会计核算工作，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文科股份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文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之盖章页）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